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连平县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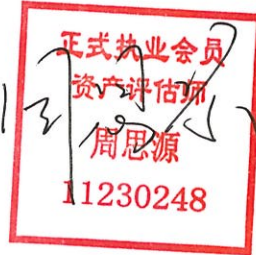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们对贵单位本次拟了解资产涉及的连平县磊鑫实业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咨询,形成了评估咨询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5年11月13日